

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目录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5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7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9）。

十六、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公司建议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结合南京市当前疫情形势及防控政策，会议召开日前 28 日内有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苏康码为红色或黄色的人员，有发热症状等人员不得参加现场会议；前 14 日与正在接受居家隔离人员密切接触者不得参加现场会议；对于其他确需现场参会的人员，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才能参加现场会议，并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及核酸检测报告、“苏康码”“行程码”查验和登记，请予配合。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30日14点30分
- 2、**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高科三路10号 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主持人：**董事长隆晓辉先生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30日至2021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会议结束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结合公司2021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预算情况,公司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预计,详情如下:

预计2022年度公司将与关联方江苏康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康宏”)、安徽康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康微”)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弹簧管、注塑件等生产用原材料的采购商品业务及委托其加工钳头总成等生产部件的采购劳务业务。上述交易将按照市场公允价结算,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1.85亿元,占同类业务比例不超过21.02%。

相关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根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标准等方面的要求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别	2022年预计关联交易额	
		申报关联交易额/RMB	占同类业务比例
江苏康宏	采购商品(弹簧管、注塑件等)	140,000,000	17%
	采购劳务(钳头总成加工等)	5,000,000	0.01%
安徽康微	采购商品(弹簧管、注塑件等)	32,000,000	4.00%
	采购劳务(钳头总成加工等)	8,000,000	0.01%
小计		185,000,000	21.02%

本议案已经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5)。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拟增加“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等相关经营项目，公司《章程》也拟进行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变更前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凭许可证所列事项生产经营）；与本企业业务相关的产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申请）；消毒灭菌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网上销售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凭许可证所列事项生产经营）；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显示器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玻璃仪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与本企业业务相关的产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申请）；消毒灭菌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网上销售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做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	-----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凭许可证所列事项生产经营）；与本企业业务相关的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消毒灭菌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网上销售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凭许可证所列事项生产经营）；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显示器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玻璃仪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与本企业业务相关的产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申请）；消毒灭菌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网上销售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